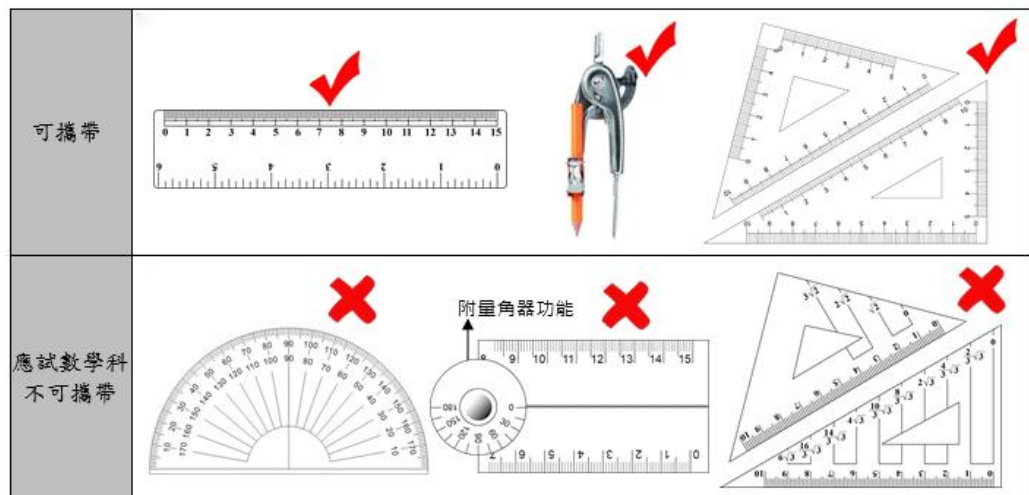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考場規則

為維護考場秩序與公平性，保障每位考生應有的應試權益，凡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定期評量、模擬考、補考及其他經處室公告之各項考試，應遵守以下規則：

一、考試前規定

1. **服裝儀容**：須穿著整齊校服（含運動服），未依規定者不得入場。
2. **座位安排與桌面整理**：應依座位表入座，並將桌面、抽屜及桌邊物品清空，違者第一次扣該科成績 5 分，屢勸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。
3. **攜帶物品限制**：
 - (1)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 - (2)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色或黑色墨水之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。
 - (3)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：
 - a.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b. 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（廠牌標誌除外），惟數字不可有根號。
 - (4)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

- (5) 非考試必需物品應集中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指定處。
非考試必需物品舉例如下：
 - a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筆記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b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

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（6）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4. 電子設備管理：

（1）考試期間嚴禁攜帶或使用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計算、鬧鈴等功能的電子設備（如手機、智慧手錶、MP3、電子字典等）。

（2）若設備於考試中響起或被發現使用者，扣該科 10 分；若作為舞弊工具使用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
5. **學藝股長協助事項：**黑板上須標示當日考試時程、應到與實到人數、缺考者姓名與座號，供監考教師登記。

二、考試中規定

1. **遲到與入場：**上課鐘響即開始考試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不得考試，且無法參與段考補考。

2. 作答工具與規格：

（1）電腦卡需使用 2B 鉛筆填寫，並正確劃記班級、座號與姓名；劃記錯誤或未劃者，扣該科 5 分。

（2）答案卷與作文一律使用**藍或黑色原子筆**書寫（不可用擦擦筆），否則該題或該卷以 0 分計。

3. **離座規定：**考試中若因病或如廁需暫時離座，應先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並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。

4. 試題本（卷）及答案卡（卷）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。

5. 禁止事項：

（1）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如需服藥，須出示證明並經監考教師同意後方可服用。

（2）不得交談、左顧右盼、製造噪音或有其他干擾行為。

（3）保持答案卡（卷）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。

（4）在答案卡（卷）上標記與作答無關的符號跟文字或顯示自己身分，扣該科 10 分。

三、交卷與結束規定

1. **交卷時機：**需等下課鐘響後始得交卷，學生不得主動要求提早交卷，亦不得翻閱其他書籍（含非該節測驗科目的教科書）。

2. **交卷程序：**收卷時務必安靜坐在位子上，**確認自己已交卷**且監考老師已點卷完畢，方可離開位置。監考老師離開試場後不得事後補交，否則該科以 0 分計。

- 3.停止作答：考試結束鈴聲響起後，應立即停筆並離手離桌，未依規定者，第一次扣5分，屢勸不聽者以0分計。

四、違規與處理方式

1.記警告一次（輕微違規）：

- （1）考試時製造噪音或短暫干擾他人，經勸導改善者。
- （2）未依規定時間交卷。
- （3）故意污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。

2.記小過一次，並扣分或不准補考：

- （1）喧嘩、交談、左顧右盼。
- （2）未依座位表入座。
- （3）考試期間電子裝置響起。

3.記大過一次，該科成績以0分計，不得補考（重大違規）：

- （1）故意作聲或誦讀答案。
- （2）夾帶資料、偷看或傳遞答案。
- （3）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- （4）在文具或桌面留下與考科相關內容。
- （5）冒名頂替或代考。
- （6）使用電子設備從事舞弊行為。
- （7）其他重大舞弊行為。

五、附則

- 1.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或其他緊急事故，應遵照監試老師指示，繼續作答或迅速疏散避難。
- 2.本規則若遇特殊情形未盡事宜，得由監考教師依情況當場裁定並報教務處處理，必要時另以口頭補充說明。
- 3.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